



CIG SHANGHAI CO., LTD.

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。該等程序受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(經不時修訂)(「**公司章程**」)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：

本公司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%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，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，提交股東會選舉。董事會、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%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。提名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開十(10)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。

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》、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的規定、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等規定披露被提名候選人資料。在被提名人將被選為董事的股東會召開之前，董事會應公佈有關該董事的上述資料。